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連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27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連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  
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 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  
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  
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得原宥等一切情狀，逕以  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至於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已發還告訴人，有  
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稽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  
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予以宣告沒收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 件

##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27258號

09 被 告 許連祥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4 犯罪事實

- 15 一、許連祥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7時41分許，載運農產品前往朱  
16 雅蕙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住處，竟趁朱雅蕙短  
17 暫離開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  
18 手打開1樓神明桌上之鐵盒，竊取其中之現金新臺幣（下  
19 同）3千元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20 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朱雅蕙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  
21 二、案經朱雅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連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4 訴人朱雅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  
25 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  
26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  
27 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  
28 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30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 
31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

01 3千元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聲  
02 請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檢察官 黃慶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楊芝閩